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34号

关于新兴县云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水泥基材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云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云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水泥基材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云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水泥基材 10000 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西郊良洞河侧，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厂房、1 栋单层仓库、1 栋单层办公室和 1 栋单层实验室。

主要生产设备：混合设备（配套筒仓）1 套、空压机 1 台、水泥筒仓 1 个、压力机 2 台、搅拌机 1 台、养护箱 1 台、水池 1 个。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砂子 **6007.2074** 吨/年、水泥 **3003.6037** 吨/年、硅灰 **1001.2013** 吨/年、机油 **0.1** 吨/年、包装袋 **40** 万个吨/年。

生产工艺：原料称量投料—混合搅拌—包装—产品测试-入库。本项目生产规模为新型水泥基材（防水砂浆）**10000** 吨/年。

项目员工 **7**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放口。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入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罐车外运至新兴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

工限值后回用于厂区地面降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筒仓大呼吸粉尘，投料、称量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卸料扬尘和运输扬尘。

投料、称量、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筒仓大呼吸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65~83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

废包括废测试样品、除尘灰、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报告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云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水泥基材10000吨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城镇人民政府。